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03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永志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列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下属单位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60.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敞口），授信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5日，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在前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办理具体相关手续事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审计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2024-005）。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审计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2024-005）。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审计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07）。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仇恒观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赵永志、丁刚、戴刚平、仇恒观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修订了《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06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关于同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636.631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67,515.5088万元，此事项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3250号）。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正式施行。根据公司发行上市的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后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878.8772万股，并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7,515.5088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7,515.5088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上述条款修订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上述变更事宜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04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前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克民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有利于保障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本次授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及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及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制定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修订后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对重大事项决策的程序，全体监事同意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05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华源”或“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同时，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本次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878.8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694.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033.6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60.41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325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方向/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一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	27,585.80	27,585.80
二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7,352.90	47,352.90
2.1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9,081.30	9,081.30
2.2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589.80	2,589.80
2.3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8,080.00	8,080.00
2.4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9,490.00	9,490.00
2.5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5,671.30	5,671.30
2.6	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热浸镀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	5,700.00	5,700.00
2.7	重庆瑜煜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3,926.80	3,926.80
2.8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813.70	2,813.70
三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61.30	25,061.3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注：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内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该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合规审计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的情况。

五、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所属各单位拟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随时取用，最长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12个月。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宏盛华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07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宏盛华源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赵永志、丁刚、戴刚平、仇恒观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应当在预计关联交易范围内按照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合理开展关联交易业务，超过额度的关联交易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3.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关联董事仇恒观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委员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对宏盛华源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23年1-12月，公司关联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发生12,097.18万元，关联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发生498.57万元，关联租赁发生742.20万元，关联技术服务发生1,787.38万元，关联委外镀锌业务发生2,889.45万元，其他关联业务发生86.40万元，共计18,101.18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0,000.00	12,097.18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所以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000.00	498.57	
关联租赁		900.00	742.20	
技术服务		2,600.00	1,787.38	
物业		25.00	17.02	
餐饮		80.00	55.23	
住宿		25.00	14.15	
委外镀锌业务	青岛豪迈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889.45	
合计		41,630.00	18,101.18	

注：上述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24年关联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预算总额77,200.00万元，关联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预算总额35,000.00万元，关联出租预算总额110.00万元，关联承租780.00万元，关联技术服务2,459.00万元，关联委外镀锌业务7,000.00万元，其他关联业务500.00万元，共计123,049.00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4年1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所属公司	77,200.00	-	498.57	根据公司2024年业务计划预计。
	其中：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	-	
	山东电工电气及其所属公司	7,200.00	-	498.57	
	小计	77,200.00	-	498.57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所属公司	35,000.00	222.79	12,097.18	根据公司2024年业务计划预计。
	其中：山东电工电气及其所属公司	23,000.00	-	7,226.22	
	中国西电集团、中国西电及其所属公司	3,700.00	222.79	1,132.07	
	许继集团、许继电气及其所属公司	8,100.00	-	1,937.72	
	平高集团、平高电气及其所属公司	-	-	1,574.74	
	其他公司	200.00	-	226.42	
	小计	35,000.00	222.79	12,097.18	
出租	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所属公司	110.00	25.98	44.00	/
	其中：山东电工电气及其所属公司	110.00	25.98	44.00	
	小计	110.00	25.98	44.00	
承租	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所属公司	780.00	58.57	698.20	/
	其中：山东电工电气及其所属公司	780.00	58.57	698.20	
	小计	780.00	58.57	698.20	
技术服务	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所属公司	2,459.00	76.06	1,787.38	/
	其中：山东电工电气及其所属公司	2,459.00	76.06	1,787.38	
	小计	2,459.00	76.06	1,787.38	
委外镀锌业务	青岛豪迈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221.59	2,889.45	根据公司2024年业务计划预计。
	小计	7,000.00	221.59	2,889.45	
其他	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所属公司	500.00	-	86.40	/
	其中：山东电工电气及其所属公司	460.00	-	86.40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40.00	-	-	
	小计	500.00	-	86.40	
合计		123,049.00	605.00	18,101.18	

注：总额范围内，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交易），亦可将相关额度分配给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其他新增关联交易主体使用。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气装备”）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3日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618室

法定代表人：白忠泉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办公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销售代理；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试验机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及间接持有供应链公司100%股份，供应链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10.青岛豪迈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豪迈永祥和”）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地址：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吴宇路52号

法定代表人：潘超

注册资本：2,6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淬火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间接持有豪迈永祥和34.15%股份，豪迈永祥和为公司关联方。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主要采取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采购文件制定的规则确定；其他由双方参照同期市场价协商确定。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出租机器设备考虑年折旧额等成本加成合理确定。

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参考同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08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五区五栋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3日

至2024年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96	宏盛华源	2024/2/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4.登记时间：2024年2月21日8:30—12:0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五区五栋公司会议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邮编：250101

联系人：仇恒观

联系电话：0531-67790760

邮箱：hsino_tower_group@